

附件四：《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and 工程完工后能符合安全要求，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重伤以上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职业病事故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入场安全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严格控制各类习惯性违章，做到文明施工。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审查内容：营业执照的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原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施工简历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员工技术素质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在有效期内；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含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2 甲方对乙方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及义务，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 甲方监督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工作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施工措施及交底、安全施工设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火防爆、机械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2.4 当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安全文明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2.5 甲方对在安全工作上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或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

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分包的工程项目再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7 乙方发生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较大人身伤亡事故或较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甲方有权在事故处理完毕后解除合同。

2.8 当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安全资料的提交或者现场出现乙方责任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以上的处罚。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现场代表人是所分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第一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妙松_____，联系方式：18912899037_____，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具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而定。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安全员证件上岗。

3.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制度、措施和办法，认真履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投标时对安全文

明施工的承诺，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安全管理导则》及其它安全管理制度。

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向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工作。

3.5 乙方必须制定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等；必须设立现场安全管理网络，其人员、装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3.6 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3.7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实施现场总体布局和安全设施标准化，确保现场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3.8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合格后并持证上岗。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新增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乙方不得使用 60 岁以上及 18 岁以下的施工人员；乙方不得使用身心存在对施工有影响的缺陷或疾病的施工人员；如现场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现场施工，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300 元/人的处罚，并将不符合要求人员清退出场。

3.9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如出现无证上岗的人员，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300 元/人的处罚。

3.10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考试考核合格证件。

3.11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必须按整改意见限期消除隐患。

3.12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进行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施工。

3.13 乙方必须制订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及具体保护方案，防止“二次污染”。

3.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 元/人的处罚。

3.15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资源和应急指挥系统，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乙方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作业过程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3.16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试验。

3.17 乙方使用或租用的大型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3.1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流动进行严格地控制，其人员增减或变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3.19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的报告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20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乙方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并按要求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21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必须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安全资